

所不曾因病看診等語。可知，束佩華指陳曾在原告家樺診所做健康檢查等情；復參酌束佩華、宋玉蘭兩人嗣後更出具聲明，表示渠等確曾接受原告家樺診所檢驗「健保所給付之健檢項目」（參原告審議答辯書附件18至21），則束佩華到底自費體檢檢查或健保卡體檢檢查，是否有記憶問題，自應予以釐清，以免誤判，自不能僅因查訪之單方片面說詞即逕予認定與事實相符，仍應與事證交叉比對，以明是否有口頭誤說情形。況，束佩華於刑事案件審理交互詰問時亦證稱：「（是否記得妳體檢過幾次？）應該是兩次，一次是新到員工的體檢，第2次是滿一年的體檢。」「（妳本身的健保卡是何人保管？）我自己保管。」（見新北地院100年度易字第3215號卷4，第199-200頁）。被告對此仍未予查證束佩華是否自行保管健保卡及上述疑義，即遽認原告管道緒虛報醫療費用，自嫌速斷，不具客觀性。

診。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申報渠98年11月10日「眩暈」及「其他功能性檢查之非特定性異常結果」等疾病名義申報渠2筆醫療費用，顯係不實，上訴人認列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渠2筆醫療費用，並無不當。原審判決認：「束佩華等三人確實有接受原告診所健康檢查」云云，即有誤解。至束佩華等嗣後出具聲明表示渠等確曾接受被上訴人家樺診所健保給付之健檢項目，應係受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請託而出具對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有利之證明，不足為採，況原告診所98年11月係申報渠「眩暈」疾病就醫，並非健檢項目。

2. 束佩華係養護機構員工，事後配合出具聲明書，乃人之常情，並